



广东广信君达（东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方天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五月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汇金四路 8 号环球财富大厦 12-14 楼

邮政编码：523000

电话：（0769）81866338

致：广东方天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君达（东莞）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方天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卢庆波律师、曹成律师参加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依法进行见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方天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 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2.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等，其真实性应当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和公司自行负责和核实，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3.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4.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会决议一并公告，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

5.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对与出具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律师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广东广信君达（东莞）律师事务所
公司/股份公司/方天软件	指	广东方天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方天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制度》	指	《广东方天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董事会制度》	指	《广东方天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次股东会	指	广东方天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监管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 正文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本次股东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广东方天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广东方天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应通知事项进行了公告。

2026 年 5 月 19 日，本次股东会在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天安数码城 F 区 3 栋 1303 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卢梦帆主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分别为陈石兵、徐泽付、罗宁、东莞方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邓华玲作为陈石兵和东莞方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理人的身份出席；以上股东均为截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共计持有股份 555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召集资格合法有效。

### 四、关于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经营计划与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有关内容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公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股东会通知以及信息披露平台列明的事项相符。

### 五、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数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会议的股东未对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经统计，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555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555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经营计划与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555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555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555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555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查验，以上议案不涉及与公司股东的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次股东会召开情况已形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并存档。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广信君达（东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方天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广信君达（东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谭舟杨

经办律师：

卢庆波

经办律师：

曹成

2026 年 5 月 19 日